

台南縣立新化國中 100 學年度「微笑禮貌天使」選拔辦法

一. 依據

1. 新化國中 100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2. 新化國中 100 學年度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實施計畫

二. 實施目的

為增進校園之友善的學習環境，特舉辦「微笑有禮」之禮貌運動，以促進各處、室、學生班級單位榮譽感及創作力，而達寓教於樂效果，並期能深植活動精神，讓禮貌潤滑人際，讓微笑化解暴戾，使全校教職員工生能於工作、學習中皆賡續充滿愉悅、活力能量。

三. 選拔條件

依據上學年度學生的各項表現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擁有禮貌五元素：正視、點頭、微笑、揮手、問好。
2. 在服裝儀容、日常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學校生活、接洽公務、公共場所、搭乘車輛各個面向皆能微笑有禮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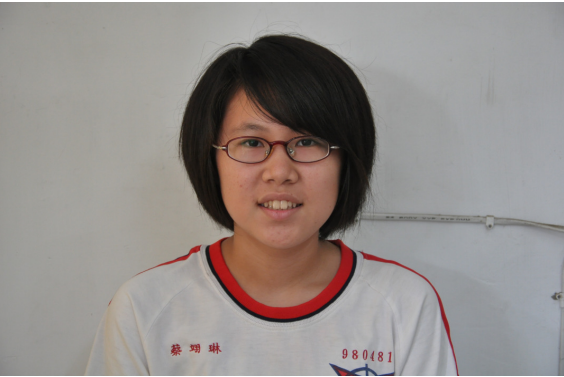
四. 實施辦法

1. 選拔時間：自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
2. 選拔方式：利用班會或班務時間，導師說明選拔條件，並由同學提名票選符合條件之「微笑禮貌天使」
3. 其他：
 - (1) 各班請填妥「微笑禮貌天使」附件資料後於 9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交回訓導處彙整；各班當選模範生請依九、八年級分別於 9/13.14 早自習 7：50 至訓導處拍照
 - (2) 各班當選的「微笑禮貌天使」將利用集會時間頒發當選證書乙幀、並記嘉獎乙次，以茲鼓勵

五. 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友善校園—微笑禮貌天使(範例)

班級	9 年 14 班 32 號	
姓名	蔡翊琳	
核心價值	點頭笑一笑，世界更美妙。	
有關微笑禮貌優良事蹟	<p>每天一大早來到學校，或是下午放學時，翊琳總是充滿熱勤，很有禮貌的向同學們問好，看到迎接自己的是一張愉悅的笑臉，自己的心情也會到感染，開始美好的一天，翊琳對師長也十分尊敬，他真的是個有禮貌有規矩的學生。</p>	
微笑實踐心得分享	<p>每到一個新環境，面對陌生的人時，我總希望自己能交到新朋友，融入其中，但每個人在和不熟識的人相處，總會懷有戒心，此時，只要一個燦爛的笑容，便能化解彼此的心防，進而認識對方，甚至成為知己，在面對衝突時，保有理性的態度，設身處地，了解對方的立場，進一步以委婉有禮的說話方式來解決爭端，而不是堅持自己的觀點更不該肢體上的衝突，退一步海闊天空，禮讓才是正確的第一部。</p>	